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2.16	(102)學年度學院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103.01.20	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105.03.11	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
105.04.22	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
105.05.20	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9.21	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
105.09.30	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0.21	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
106.01.06	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3.10	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
106.05.19	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規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另經由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，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，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、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

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(案)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
第六條 提案程序

(一) 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應先由系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二) 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八條 (一)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(二)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級教評會之升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。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，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接受申覆後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。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，具文說明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，並副知申請升等之教師，系所教評會應於兩週內作出決定。申覆無理由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。

(四)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出救濟。

(五)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已進行中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